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国瓷材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总体情况：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800,216	11,260,984	201,06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1.72%	1.88%	33.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2,486	11,260,984	17,883,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11%	1.88%	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A股	201,061,200	100%	0	0.00%	0	0.00%

备注：表中占比指的是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下均同。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8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A股	201,061,200	1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83,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杜国平、罗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